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6)宁0181民初2147号 杨文举：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灵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杨文举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6)宁0181民初21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杨文举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向原告宁夏灵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49000元、支付利息4781.9元，本息合计53781.9元；并以借款本金49000元为基数，按《个人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及计息方式计算，支付2026年2月4日至借款本息还清之日止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72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杨文举负担。若本案未提起上诉，负担案件受理费/申请费的当事人（已预交除外）应于裁判文书生效后10日内向本院交纳；若本案提起上诉进入二审程序，应根据二审裁判文书确定的案件受理费/申请费负担情况予以交纳。逾期未交纳的，依法强制执行。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情形的，可依法采取信用惩戒措施。开户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收费收入集中户，开户银行：农业银行银川市解放西街支行，账号：29105001040002455。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灵武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3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